

#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3〕29号

##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悦港大道西 延伸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准予 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悦港大道西延伸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项目代码：2019-500112-48-01-094382）和《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悦港大道西延伸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

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渝北区双龙湖街道。项目全长 608m，起止桩号为 K5+580~K6+188.008，项目为悦港大道与中央公园东路道路工程的交叉节点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标准路段为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标准路幅 40m，分别设置下穿道与桥梁各一座，下穿道长 99.7m，桥梁长 161m。项目总占地 10.3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2.86hm<sup>2</sup>，临时占地 7.46hm<sup>2</sup>。项目土石方总挖量 72.48 万 m<sup>3</sup>，总填方 10.37 万 m<sup>3</sup>，余方 62.11 万 m<sup>3</sup>，余方运至保税港区空港综合配套区 T 分区 T04-2/01 和 T04-1/01 地块用于场平回填。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项目总投资 18883.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719.30 万元。相对于原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2.86hm<sup>2</sup>、增加 38.34%，表土剥离量减少 0.61 万 m<sup>3</sup>、减少 49.59%。根据“水利部第 53 号令”，本项目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符合变更管理规定。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范围面积为 10.32hm<sup>2</sup>。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071.3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997.4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73.9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16 万元，监测措施费 15.93 万元，临时措施费 15.55 万元，独立费用 14.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44478 万元（原批复方案已缴纳 10.43728 万元，本次变更应缴纳 4.0075 万元）。相对于原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增加 41.23 万元、增加 4.00%。

###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

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 53 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

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 附件：1. 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悦港大道西延伸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特性表
2. 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悦港大道西延伸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3. 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3年7月13日

## 附件 1

空港综合配套区（Q 分区）悦港大道西延伸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特性表

项目名称	空港综合配套区（Q 分区）悦港大道西延伸段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渝北区	
项目规模	道路全长 608m，下穿道 99.7m/座，桥梁 161m/座		总投资（万元）	18883.12	土建投资（万元）	13719.30
动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年	
工程占地（hm <sup>2</sup> ）	10.32	永久占地（hm <sup>2</sup> ）	2.86	临时占地（hm <sup>2</sup> ）	7.46	
土石方量（万 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72.48		10.37	/	62.11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10.32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1494		新增水土流失量（t）		712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道路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 0.28 万 m <sup>3</sup> ，表土回覆 0.10 万 m <sup>3</sup> ，截水沟 935m，排水沟 2244m，排水暗沟 400m，雨水管网 1234m，沉砂井 1 座，透水砖 7100m <sup>2</sup>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0.34 万 m <sup>3</sup> ，表土回覆 0.34 万 m <sup>3</sup>		主体设计：行道树 126 株，网格植草护坡 2.83hm <sup>2</sup> ，绿化带 0.60hm <sup>2</sup>		方案新增：编织土袋拦挡 102m，防雨布遮盖 1200m <sup>2</sup>
	桥梁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 213m		主体设计：挂网喷播植草 0.55hm <sup>2</sup>		方案新增：防雨布遮盖 400m <sup>2</sup>
	临时施工防治区	主体设计：透水砖 2300m <sup>2</sup> ，表土回覆 0.18 万 m <sup>3</sup>		主体设计：行道树 42 株，撒播草籽 3.15hm <sup>2</sup>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1195m，临时沉砂池 7 口，防雨布遮盖 5000m <sup>2</sup>
	投资（万元）	330.04（方案新增 10.16）		667.37		15.55（方案新增）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071.38（方案新增 73.97）			独立费（万元）	14.52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15.93	补偿费（万元）	14.44478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561629271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8149851X1		
法定代表人	王翼		法定代表人	颜伟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一路 5 号扬子江商务中心 23-2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18 号		
邮编	400020		邮编	400000		
联系人及电话	范庄/15696133690		联系人及电话	宋祥瑞/15923026634		
电子信箱	1071352282@qq.com		电子信箱	40879095@qq.com		

## 附件 2

### 空港综合配套区（Q 分区）悦港大道西延伸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空港综合配套区（Q 分区）悦港大道西延伸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变更方案（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评审专家由谢巍、张志兰、谢诗堂 3 位同志组成，谢巍同志任组长。专家组成员仔细审阅了《水保变更方案（送审稿）》，并分别提出了方案修改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各位专家的修改意见对《水保变更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空港综合配套区（Q 分区）悦港大道西延伸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说明

空港综合配套区（Q 分区）悦港大道西延伸段项目已经开始实施，由于实际施工组织与原水保方案有较大变化，且项目区部分地表已被前期开工的公园东路（悦港大道至悦港北路段）施工扰动，表土可剥离区域大幅减少，经水土保持变更核对本项目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 53 号令），本项目需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32hm<sup>2</sup>。

（五）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本项目场址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无变更，道路全长 608m，为悦港大道与中央公园东路北延伸段的交叉节点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标准路段为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标准路幅 40m，分别设置下穿道与桥梁各一座，下穿道长 99.7m，桥梁长 161m。

项目施工布置发生变更，变更后施工营地依托重庆保税港区空港综合配套区(Q 分区段)悦港大道工程，不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材料临时加工区设置一处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施工交通依托土两路，新增余方外运便道一条顺接悦港大道(Q 分区段)施工便道，全长 787m；保通路依托中央公园东路道路工程(悦港大道至悦港北路段)项目，不再建设。

变更后，项目占地面积 10.3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2.86hm<sup>2</sup>，临时占地 7.46hm<sup>2</sup>；工程挖方 72.48 万 m<sup>3</sup> (含表土剥离 0.62 万 m<sup>3</sup>)，填方 10.37 万 m<sup>3</sup> (含表土回覆 0.62 万 m<sup>3</sup>)，余方 62.11 万 m<sup>3</sup>，余方全部运至保税港区空港综合配套区 T 分区 T04-2/01 和 T04-1/01 地块用于场平回填，平均运距 2km。

项目不涉及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问题。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项目总投资 18883.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719.30 万元。

(二) 基本同意项目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 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自然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 四、水土流失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二) 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 10.32hm<sup>2</sup>，损坏植被面积 1.15hm<sup>2</sup>，产生余方 62.11 万 m<sup>3</sup>，余方全部运至保税港区空港综合配套区 T 分区 T04-2/01 和 T04-

1/01 地块用于场平回填。

(三)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494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712t。

(四)基本同意对项目开工至今水土流失现状的调查,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二)同意将工程分为 3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区:道路工程防治区、桥梁工程防治区、临时施工防治区,分区基本合理。

(二)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三)基本同意防治措施布局和措施设计。

### 1、道路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施工单位已对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表土直接用于边坡绿化覆土。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在边坡坡顶修建了截水沟,排水出口顺接周边自然水系或通过沉砂井汇入市政管网;边坡马道内侧设置了排水沟,顺接截水沟;对边坡采取了网格植草护坡措施;对工程区内土质边坡及临时堆土采取了编织土袋临时拦挡和防雨布遮盖。

后续施工中,将继续按此措施体系实施。

施工后期,在路基形成后沿道路敷设雨水管网、排水暗沟;在路基两侧及中间设置绿化带。

### 2、桥梁工程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遇降雨,对工程区内土质边坡及临时堆土采取了防雨布遮盖。

施工后期,沿桥墩右侧敷设雨水管网,接入下游雨水管网;桥下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挂网喷播植草。

### 3、临时施工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已将道路工程剥离表土用于边坡覆土,并实施了撒播草籽绿化。

后续施工中,沿扰动地形布设临时排水沟,并在最低点布设临时沉砂池;遇雨季,对裸露的临时边坡采取防雨布遮盖。

施工后期，对施工设施临时占地铺设透水砖、行道树恢复其原有人行道使用功能；对施工便道占地撒播草籽复绿。

####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 七、投资估算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要求。

（二）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071.38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997.41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73.9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10.16 万元，监测措施 15.93 万元，临时措施费 15.55 万元，独立费用 14.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44478 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 九、评价结论

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

专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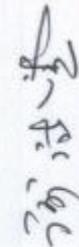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3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悦港大道西延伸段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谢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		组长
张志兰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		
谢诗堂	重庆市渝北区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办公室(退休)	副高		

审查时间：2023年6月21日

